**兰州蓝天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五金库房剩余物资处置招标二次公告**

**第一部分 招议标内容**

一、名称

兰州蓝天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五金库房剩余物资处置

二、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蓝天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东路177号）。

三、概述

兰州蓝天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五金库房内的设备、备品备件、五金化工、仪器仪表、钉子、劳保、花瓶、抽水马桶等物资的处理。

四、招议标内容、投标报价要求

招标标底：2593860.24元（贰佰伍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元贰角肆分）。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单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公司五金库房剩余的所有物资，**整体打包出售**，要求报总价。转让方不保证废旧设备的完整、齐全、和使用性能完好。投标方自愿接受标的全部现状及已知或未知瑕疵，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交易风险，中标方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或现场勘察不清等任何理由退还标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勘察标的物现场时间及保证金的交纳

（1）勘察现场时间：2021年4月21日—4月23日

（2）保证金：凡参与竞标单位需交纳保证金10万元整（壹拾万元）。

2、竞标方应在中标后3日内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次日起10日内完成转让标的全部拆卸拉运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应按照10000元／日向转让方支付场地管理费。超过规定期限5日仍未完成的，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方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后2日内付清成交金额。

4.中标方须自行协调、办理转让标的拆除、拉运所需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税费，确保拆除、拉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5.中标方拆除及其拉运人员应遵守转让方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私自进入非转让标的区域，不得私自动用任何非转让标的，不得原地再次转让标的。

6.处置的标的现存放在兰州蓝天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西固厂区，成交后由中标方自行拆卸拉运，期间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应按照转让方要求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拆卸拉运，妥善处理处置标的及现场废弃物，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全部费用。

7.处置标的以处置方指定的现场实物范围、内容、数量为准，转让方不保证转让标的齐全和性能完好。意向招标方应充分了解转让标的实际状况，参加招标会即表明其已完全了解并认可转让标的现状及相关情况，对转让标的无任何异议，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包含但不限于已知或未知），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交易风险。

转让标的成交后，中标方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状况、转让标的存在瑕疵或现场踏勘不清等任何理由，退还转让标的。

8.所需的一切工器具均由中标方自行配备、运输和保管，并应对自行配备的工具搬运、保管负责。全部劳务、工器具、吊装运输设备以及相关的消耗材料和辅助材料的费用均有中标方负责。甲方（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合格投标人的资质条件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具有法人资格。

（2)具备设备拆除、回收经营资质并提供合法证明材料。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4)公开招标时间另行通知。

（5)招标地点在兰州蓝天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10.技术要求包括：

（1)提交组织实施技术方案、运输方案等。

（2)实施人员配置说明。

（3)施工安全、环保方案。

（4)投标书装订成册，投标报价单独密封。

11．现场勘察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永刚 电话：13919145092

兰州蓝天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